联合国 A/55/386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b)

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和海洋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 导言 | 1-11 | 4 |
| 二. |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采取措施确保在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禁令的措施 | 12-64 | 5 |
|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 12-42 | 5 |
|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43 | 8 |
| | C. 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方案提供的资料 | 44 | 8 |
| | D.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45-58 | 8 |
| | E. 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59-61 | 9 |
| | F.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62-64 | 9 |
| 三. | 在别国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 | 65-166 | 10 |


*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呈件的截止日期是 2000 年 6 月 30 日，但大多数呈件都很迟才收到。

00-64356 (C) 201000 231000

A. 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并通过向发展中沿海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或）技术援助，协助改善捕鱼活动的监测和管制以及其捕鱼条例的强制执行 ..... 65-108 10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 65-87 10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88-91 12

3. 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提供的资料 ..... 92-93 13

4.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94-108 13

B. 未经许可在公海捕鱼：制止渔船为避免履行适用的义务而换旗的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国旗的渔船不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规则在公海捕鱼的措施；以及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 109-166 15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 109-138 15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139-141 18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142-165 18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166 20

四.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以及为减少副渔获物、被弃鱼和捕捞后损失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167-219 21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 167-193 21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194 23

C. 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提供的资料 ..... 195-198 24

D.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199-217 24

E.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218-219 26

五. 粮农组织关于渔捞能力管理、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以及鲨鱼的养护和管理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220-295 26

A. 渔捞能力的管理 ..... 220-245 26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 220-235 26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236 28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 237-244 28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245 28

B. 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 ..... 246-275 28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 246-262 28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263 29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264-272 30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273-274 30

5.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275 30

C. 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 276-295 31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 276-286 31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 287 31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 288-293 32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 294 32

5.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295 32

#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3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报告(A/53/473)，强调该报告在汇集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资料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2. 大会同一决议重申，大会重视遵守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决议及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9 号决议，并重视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各国有义务为此目的根据国际法开展合作，这方面的国际法体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该公约涉及公海跨界鱼种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溯河产卵种群和海洋生物资源的第五和第七部分第二节中关于合作的规定。

3. 鉴此，大会促请国际社会成员中尚未负起更大执法责任的所有主管当局这样做，确保在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的义务，对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行为施加适当的制裁。

4. 大会还吁请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这样做，包括阻止更换国旗以避免遵守适用的义务的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有关国家当局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而且确保在公海捕鱼时不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规则。

5. 大会进一步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大会重新吁请有发展援助方案的组织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包括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沿海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强制执行捕鱼条例，包括向为此目的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6. 此外，大会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渔业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特别是管理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

7. 大会还吁请《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协定》第 1 条第 2(b)款提到的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和其它实体考虑尽早这样做，并考虑暂时适用该协定。

8. 大会又吁请《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 第 10 条第 1 款提到的尚未提交该协定接受文书的国家和其它实体考虑尽早这样做。

9. 最后，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这一决议，并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52/29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状况和执行情况、以及粮农组织在第 52/29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各点上进行的努力，其中应考虑到就此提交的资料。

10. 因此，秘书长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3/3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此外，还致函有关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机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已收到一些呈件和评论意见，并对所有这些贡献表示感谢。

11. 本报告是根据第 53/33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其中说明各国、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政府

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针对第 53/33 号决议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二.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采取措施确保在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禁令的措施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12. 卡塔尔 2000 年 4 月 12 日答复秘书长称，卡塔尔目前没有使用这种流网的渔船，凡在卡塔尔登记的船只都未在公海捕鱼。

13. 阿曼 2000 年 5 月 5 日答复秘书长称，依照《阿曼海洋渔业法》保护海洋渔业的执行条例，在阿曼国家管辖下的所有渔场禁止使用流网。阿曼还表示，该项法律及其执行条例规定严厉处罚违法使用流网者，除没收捕鱼设备和渔具并可能扣押渔船外，还包括三个月徒刑和至多罚款 5 000 里亚尔。

14. 巴拿马 2000 年 5 月 9 日答复秘书长称，巴拿马不许可其大型渔船使用流网。

15. 沙特阿拉伯 2000 年 6 月 22 日答复秘书长称，沙特阿拉伯自 1996 年以来一直禁止在公海使用所有大型中上层流网和国际社会谴责的其它捕鱼手段。

16. 纳米比亚 2000 年 6 月 26 日答复秘书长称，根据《纳米比亚海洋渔业法》，使用总长度超过 2.5 公里或可能规定的其他较短的流网、刺网或任何其它网或综合使用这些网捕鱼是犯法行为。根据该项法律，为诱捕或缠刺而将此类网置于水中任其漂流也是犯法行为。纳米比亚还通知秘书长，自独立以来，没有任何领取执照的船只在纳米比亚国家管辖的海域内进行中上层流网捕鱼。

17. 日本 2000 年 6 月 30 日答复秘书长称，依照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农林渔业部长于 1992 年 12 月 10 日制定了一项基本政策。其中规定日本当局自 1993 年起将不允许或批准日本渔船在公海使用流网捕鱼。根据该项政策，不允许或批准任何日本渔船在公海使用流网捕鱼。

18. 挪威 2000 年 6 月 30 日答复秘书长时指出，没有任何挪威渔船在公海进行中上层流网商业捕鱼，并强调如有必要，挪威当局定必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渔船进行此类渔业。

19. 毛里求斯 2000 年 7 月 5 日答复秘书长称，《毛里求斯根据 1972 年《禁止使用流网法》，实行流网捕鱼禁令，不允许任何人在其捕鱼区内使用流网捕鱼或拥有流网。毛里求斯还指出，虽然该项法律仍有待总理办公厅公布，但目前已不允许任何毛里求斯渔船使用流网捕鱼。

20. 新西兰在 2000 年 7 月 6 日秘书长的呈件中表示，新西兰是 1989 年《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漂网捕鱼公约》（《惠灵顿公约》）的缔约国和保存国。1991 年 5 月 17 日生效的《惠灵顿公约》要求缔约国禁止其国民和本国渔船在南太平洋使用流网捕鱼。新西兰还称，它继续颁布有关流网捕鱼的立法（1991 年《禁止流网法》），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未有涉及流网捕鱼事件的报道。

21. 塞浦路斯 2000 年 7 月 10 日答复秘书长称，塞浦路斯渔船不使用大型流网。

22. 丹麦 2000 年 7 月 14 日向秘书长报告说，欧洲联盟(欧盟)一直禁止使用超过 2.5 公里长的流网捕鱼，并将从 2002 年起完全禁止使用流网捕捞若干鱼种。但丹麦指出，考虑到对波罗的海鱼种的特殊要求不同于公海鱼种，这一禁令的范围不包括波罗的海。此外，丹麦提请秘书长注意，在格陵兰使用的渔网比 2.5 公里短得多，当地也使用一头固定在岸上的渔网捕捞鲑鱼。

23. 墨西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答复秘书长称，墨西哥一直完全遵守禁止大型流网捕鱼的决议。自 1990 年以来，墨西哥未向使用超过 2 000 多米长刺网的渔船颁发在公海进行任何商业捕鱼的许可证。墨西哥承认可能会有渔船使用流网捕捞鳕鱼以外底层鱼和鲨鱼，

但称关于捕捞鲨鱼和相关鱼种的条例已获通过，并将于 2000 年 8 月开始生效。这些条例规定，只许使用延绳钓捕捞中上层鱼类，关于在允许使用流网的海洋水域捕捞鲨鱼，已经制定关于鱼体大小和使用区的具体条例。此外，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方案，逐步取代并最终取消使用流网，提倡使用延绳钓，因为延绳钓被认为是更可取的捕鱼方法，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它特种副渔获物。

24. 巴巴多斯 2000 年 7 月 21 日答复中告诉秘书长，巴巴多斯禁止在其国家管辖下的海域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不准许任何悬挂巴巴多斯国旗的渔船使用该种渔具。巴巴多斯还说，在邻近的公海没有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的报道。

25. 圭亚那 2000 年 8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强调，在圭亚那管辖外的区域，在公海、包括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围捕鱼的活动实际上不存在。但圭亚那指出，因执法能力不足，在其不知情下可能发生会有这类渔捞活动。

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 2000 年 8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呈件中报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没有任何大型中上层流网渔船，也未曾有此类渔船登记。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支持大型中上层流网鱼业，因而不允许或发照给其渔船用此办法捕鱼。

27. 马耳他在 2000 年 8 月 24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马耳他没有流网作业渔船登记，马耳他渔业和农业部不打算为流网捕鱼颁发许可证。

28. 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0 年 8 月 31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指出，大会承认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造成不能接受的影响，因此在其第 46/215 号决议中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确保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公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它这样做是恰当的。

29. 美国补充说，美国继续认为遵守第 46/215 号决议是极其重要的，而且已经单独地并与其它国家共同采取措施，防止在公海使用中上层流网捕鱼。美国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执行并遵守该项决议。此外，美国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长于海洋生物资源的科学机构向秘书长报告任何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规定的活动或行为。美国还补充说，美国向联合国提交了 1998 年渔业活动报告，因此已采取额外行动，促进大会关于在公海、特别是在北太平洋和地中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

30. 美国认为，总体而言，国际社会继续成功地实施在世界各大海洋以及封闭海和半封闭海暂停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尽管据报 1999 年在北太平洋发生了几起未经许可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的事件。

31. 美国补充说，强制执行联合国关于暂停在公海使用流网捕鱼的禁令继续是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的重要任务。为监测 1999 年实施暂停使用流网禁令的情况，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与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一道在北太平洋一些区域继续进行监视活动，流网渔船以前经常在这些区域捕鱼。美国海岸警卫队小型武装快艇在北太平洋一些区块巡逻，或随时准备应对报告的活动作出反应，作业时间共计 1 176 小时。此外，美国海岸警卫队 C-130 大力士式侦察机飞行了 236 个小时。加拿大则进行了 213 小时的空中监视，同时在公海流网捕鱼区巡逻。

32. 美国指出，美国海岸警卫队有计划地开展活动，并在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北太平洋溯河鱼委会）的主持下，与日本、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的执法官员进行合作。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期间，即在捕鱼季节开始之前，北太平洋溯河鱼委会举办了执法标准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促进各方合作，强制执行暂停在公海使用流网的禁令。美国在阿拉斯加科迪亚克的北太平洋区域渔业培训中心主办该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主要成绩是交流信息、更新每个执法机构的接触点，并拟订 1999 年巡逻计划和程序。

33. 美国进一步指出，199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期间，国际社会报告共有 11 艘可能使用大型流网

的渔船在北太平洋公海作业。美国海岸警卫队扣押了其中三艘渔船。在这 11 艘渔船中，3 艘悬挂俄罗斯国旗，1 艘被认为无国籍，其余渔船来历不明或未予证实。美国针对下列船只采取了具体的执法行动：Astafeyvo 号,Lobana-1 号(又称 Florida 号)、Tin Yu 号、 Ying-Fa 号和 Tayfun-4 号。

34. 此外，美国指出，2000 年在北太平洋拦截了一艘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的船只悬挂洪都拉斯国旗的 Arctic Wind 号。在洪都拉斯政府准许对 Arctic Wind 号强制执行美国法律之后，美国于 5 月 12 日正式扣押该船。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35. 美国补充说，虽然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全球暂停流网捕鱼的禁令，但在北太平洋仍偶尔发现在公海使用流网捕鱼的活动。为支助美国 2000 年在北太平洋执法的努力，美国海岸警卫队将着重于使监视工作符合 1999 年的水平，或足以应付在公海使用流网捕鱼的威胁。海岸警卫队还将继续在他们有能力对付任何潜在违规者的区域安排巡逻。

36. 美国指出，美国海岸警卫队还打算在流网捕鱼威胁严重的季节继续执行其印发当地海员通知的政策。海岸警卫打算改进这些通知所提供的信息，并将成立一个因特网网址，使海员能够获得更详细的信息。美国还指出，加拿大政府预期，加拿大武装部队飞机将于 2000 年飞行 216 小时，巡逻公海流网捕鱼活动。飞行时间和巡逻区域将与 1999 年类似。此外，国家海洋渔业处于 2000 年部署工作时，将继续在加拿大公海流网捕鱼禁令执法飞行任务中安置执法人员。

37. 关于美国在地中海执法流网捕鱼禁令的努力，美国称，1999 年没有发现大型流网渔船在地中海公海作业。

38. 美国在其呈件中谈到最近作出的双边流网安排。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共同努力，根据 1993 年 12 月 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有效合作和执行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确保在北太平洋有效执行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该谅解备忘录（又称为“登船协定”）确定了两国执法人员登船检查悬挂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涉嫌使用流网捕鱼的渔船的程序，并制定了登船方案，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执法人员在每个流网捕鱼季节内登上美国海岸警卫队小型武装快艇。该谅解备忘录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满期，但已延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四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官员被派驻阿拉斯加科迪亚克，以便部署在海岸警卫队小型武装快艇上，支助针对公海非法捕鱼活动的执法工作，其中一名官员已被派两次。

39. 继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下令之后，美国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依照《美国公海流网渔业实施法》点了意大利的名，表示有理由认为意大利国民或渔船在任何国家的专属经济区之外进行大型流网捕鱼活动。这是美国根据该法第二次点了意大利的名，第一次点名是在 1996 年。因此，美国于 1999 年 4 月 17 日开始与意大利政府协商，达成立即终止此类活动的协定。1999 年 7 月 15 日，两国通过交换外交照会，就终止意大利渔船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的措施正式缔结协定。此项新协定重申，意大利政府承诺充分执行 1996 年美国与意大利达成的流网协定所提出的打击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的措施。由于实施了意大利流网渔船改装方案（这是 1996 年协定的结果），在 679 只渔船组成的意大利流网渔船队中，几乎 80%的渔船已改用其它捕鱼方法或被拆毁。意大利努力劝使其余流网渔船申请参加该方案，并将申请截止日期延至 1999 年 12 月底。

40. 美国补充说，意大利已采取若干额外措施，加紧强制执行有关流网捕鱼的法律。意大利公布了法院 1999 年 3 月作出的裁判，禁止拥有和使用超过 2.5 公里长的流网。意大利在流网渔船出海捕鱼之前和返回港口时，增加了在码头对其进行登船检查的次数。意大利政府于 1999 年执行了一项涉及欧洲联盟渔业检查员协力开展执法工作的详细执法行动计划，并提议与欧洲联盟其它地中海国家达成双边执法协定。意大

利海岸警卫队承诺可以在消除这种流网之前，将增加区域海岸警卫队管辖区的海上监测及抽查没收流网的次数。

41. 美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商定就联合国关于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的禁令的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协商。这种协商将持续到 2001 年底，届时欧洲联盟禁止所有流网捕鱼活动的命令将开始生效。

42. 美国还报告，1993 年 10 月 11 日，美国运输部长、商业部长和国防部长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旨在更有效地强制执行国内法和国际协定，养护和管理美国的海洋生物资源。该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利用国防部侦察能力的机制，以确定违反美国海洋养护法和国际协定、包括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的渔船的位置并进行识别。该谅解备忘录还制定了向商业部和美国海岸警卫队通权渔船位置的正式程序。1999 年，国家海洋渔业处和美国海岸警卫队继续利用国防部提供的侦察信息，确定在公海使用流网的渔船的位置并进行识别。它们将继续探讨可能使用国防部侦察条件的其它办法，以监测流网渔船和捕鱼活动。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43. 粮农组织在 2000 年 8 月 3 日的答复中告诉秘书长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粮农组织未收到任何涉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的消息。

## C. 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方案提供的资料

4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的答复中告知秘书长，大会第 53/33 号决议提出的概念体现在开发计划署各项渔业项目中，其中许多项目由粮农组织执行。

## D. 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45.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报告，其成员国已获悉全球暂停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捕鱼的禁令。但许多沿海国仍需要在其管辖下的辖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使用流网捕鱼。每个国家可制订关于所用流网大小和长度的条例。

46. 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说，在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管辖区内，没有关于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道，但在该区域的手工作业区内有使用小型流网捕鱼的活动。这一捕鱼方法的效果没有工业捕鱼方法明显，但经常在手工作业渔民中引起冲突。在一些国家，这种冲突日形严重，目前正把限制其渔业所用流网大小和长度的条例纳入国家渔业立法。

47.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地中海渔业总会）报告，地中海渔业总会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在执行其关于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的建议（第 97/1 号决议）方面，未发现任何不合规定之处。这些建议禁止船上放置个别长度或总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一个或多个流网或使用流网捕鱼。通过与流网有者/使用者作出补偿安排，过去在与意大利强制执行这些决议时遇到的困难已予解决。

48.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自 1992 年以来，在印度洋没有关于大型流网捕鱼活动的报道，但指出巴基斯坦、阿曼、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都拥有由小型流网渔船组成的大船队。

49.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在目前报告所述期间，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主管区域内没有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的报道。

50.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指出，在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管辖区内未知悉有任何违反大会第 52/29 号决议的任何活动。

51.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报告，其缔约方再次重申，在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公约管辖区内未知悉有任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活动。

52.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报告，1998 年和 1999 年，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缔约方协力执法，在北太平洋溯河鱼委会公约管辖区分别发现 7 艘和 12 艘渔船直接使用流网捕鲑鱼。1998 年扣押了其中 4 艘渔船，1999 年扣押了其中 3 艘渔船。该委员会补充说，

由于在公约管辖区内公海使用流网捕捞鲑鱼的威胁依然存在，北太平洋溯河鱼委会缔约方商定，2000 年的执法活动保持与 1999 年相似的水平。因此，北太平洋溯河鱼委会认为，公约通过禁止在北太平洋公海直接捕捞溯河产卵鱼类，而当地的鲑鱼迄今一直都是主要使用流网捕捞的，因此它最终有助于执行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

53.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一致赞同大会关于在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决议。该组织成员国重申，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管辖区内从未有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活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经常就此事项正式致函联合国总部。

54.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报告，没有关于在东渔发中心区域公海上从事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道。

55.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报告，1998 年和 1999 年期间，在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区域内没有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的报道。在该区域，大多数渔业属小型性质。

56.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在 2000 年 3 月 8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报告，该委员会 1996 年第十次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决议，其中特别呼吁所有缔约方确保其国民和渔船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并提供有关这些渔业的所有必要数据，使科学家可以研究使用这些渔具的影响。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在其决议还要求缔约方适当制裁违反第 46/215 号决议的本国国民和渔船。

57.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2000 年 4 月 10 日答复秘书长称，自通过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禁止在公约管辖区内的公海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第 7/IX（1990）号决议以来，该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有关违反该决议的活动或行为的报告。

58.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通知秘书长，如同前几年的报告一样，在审查期间，委员会主管区域内没有关于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报道。

## E. 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59. 欧洲联盟(欧盟)2000 年 7 月 5 日答复秘书长称，在执行大会第 52/29 号决议方面，欧洲委员会于 1998 年 6 月决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欧盟成员国渔船使用流网。欧盟指出，这一决定使欧盟超出了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的规定。它还强调，尽管其成员国对该决定的科学依据意见不一，但仍接受了该禁令，作为必须把环境方面的要求纳入渔业政策的实例。此外，欧盟回顾，自 1992 年以来，欧盟的条例一直禁止使用超过 2.5 公里长的流网。

60.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养护移栖特种公约）秘书处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给秘书长的呈件中报告，《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制订了管理计划，其中规定协定缔约方采取必要的立法、管制或行政措施，充分保护在其主权和（或）管辖权下的水域和这些水域以外的鲸目动物，不允许悬挂其国旗或在其领土内登记的船只从事可能影响养护鲸目动物的活动。为此目的，它们必须特别制定并采取多项措施，尽可能减少渔业对鲸目动物养护状况的不利影响，尤其是不应允许任何渔船在船上放置个别长度超过 2.5 公里的一个或多个流网或使用流网捕鱼。

61. 此外，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指出，法国—意大利—摩洛哥协定规定在西北地中海设立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该协定的导言提到了《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考虑到欧盟将于 2002 年采取的措施，保护区内将完全禁止使用流网。

## F.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2. 美国慈善协会在 2000 年 5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报告说，美国慈善协会及其国际总会国际慈善协会在强制执行大会关于全球暂禁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各项决议及欧盟关于流网的各项限制方面发挥

了统筹作用。不过，它对最近收到的资料表示关注，其中指出将意大利流网渔船改装或拆毁的收购计划作为欧盟拟在 2002 年初以前逐步取消所有流网渔船方案的一部分产生了问题，因为大约 106 艘意大利船只（其中许多长度超过 24 米）拒绝了欧盟提议的收购计划。因此，慈善协会设假这些渔船打算继续其流网捕鱼活动。

63. 慈善协会也指出，对欧盟而言，强制执行法定的鱼网尺寸一直是棘手的问题，因为它缺乏资金，执法船队也有限，而且因为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在于船旗国。就慈善协会而言，在即将来到的渔季内，意大利必须防止其余下的大批船队造成任何进一步非法流网捕鱼的事件，并继续努力在 2002 年截止日期之前取消一切意大利流网捕鱼活动。

64. 此外，慈善协会也要告知秘书长，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5 日裁定，美国商务部长违反了 1992 年《美国公海流网渔业实施法》，因为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意大利船只进行了大规模流网捕鱼，他却未指明意大利是非法流网捕鱼国。按照该项法律，美国须正式指明曾从事非法流网捕鱼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不终止其有害的惯常做法，则最终将对其实行进口限制。

## 三. 在别国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

### A. 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并通过向发展中沿海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或）技术援助，协助改善捕鱼活动的监测和管制以及其捕鱼条例的强制执行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65. 卡塔尔说，捕鱼许可证是按照 1983 年《第 4 号法令》的规定及其关于开发和保护卡塔尔国海洋生物资源的 1985 年《第 2 号行政令》签发的。这类许可证只给予卡塔尔籍渔船主，使他们有权在卡塔尔国领水内捕鱼。外国渔船不得从事捕鱼活动，除非它们从渔业资源部取得许可证。

66. 阿曼报告说，阿曼农渔业部目前正对其《海洋渔业法》及执行条例进行全面审查，准备最优先纳入该项法律的是处理有关在其领水内未经许可捕鱼所有事项的法律规定。

67. 巴拿马表示，巴拿马禁止本国渔船在别国管辖区水域内捕鱼，除非有关沿海国予以许可。巴拿马补充说，它在 1997 年 11 月 13 日《第 49 号行政令》中引进的关于在公海上捕鱼须有国际捕鱼执照的规定，该执照具体说明，如无别国许可，不能持该文件在有关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内捕鱼。

68. 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已颁布条例，规定悬挂沙特阿拉伯国旗的船只不得在别国管辖区水域内捕鱼，除非该船取得有关国家执照，许可它按照此种执照的规定和条件在其领水内从事捕鱼活动。此外，船只还须书面承诺遵守国际捕鱼条例，如未经有关国家许可，不得在别国管辖区水域内捕鱼。

69. 纳米比亚表示，纳米比亚的订正《渔业法》预期今年将由议会予以通过，该项法律规定纳米比亚渔船必须领取在纳米比亚水域外捕鱼的执照。

70. 日本报告说，日本禁止其渔船为捕鱼目的进入其他沿海国管辖区内，除非这类船只经沿海国主管当局允许这样做。此外，日本政府还要求渔船取得沿海国主管当局的许可和遵守其条例，作为打算在这些沿海国管辖区内作业的船只得到许可和核准的条件。

71. 挪威表示，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进入别国管辖区内捕鱼，受同有关国家订立的协定管理。因此，挪威渔船须经有关国家明示同意，并根据协定的条件，才可在那些水域捕鱼。如若悬挂挪威国旗的船只的捕鱼活动违反这些规定，当该船返回挪威港口时，挪威当局有权对其采取行动。

72. 此外，挪威表示，为了监测悬挂挪威国旗的渔船在挪威水域以及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理的水域

和双边协定适用的水域的行动，所有渔船自 2000 年 5 月 12 日起均须强制设置卫星追踪设备。已与欧盟和俄罗斯联邦缔结卫星追踪协定。挪威当局正在考虑将卫星监测系统扩展至其他国家。

73. 乌拉圭说，为确保经常监测有权悬挂乌拉圭国旗、在乌拉圭管辖区水域外和共同捕鱼区外作业的船只，国家渔业局于 2000 年 2 月 3 日通过了第 8/2000 号决议，其中规定所有领取 D 类捕鱼执照（根据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49/997 号法令》第 16 条制订的类别下的商业捕鱼执照）的申请，均须设置船只监测系统，以防止这些船只进行非法捕鱼活动。

74. 毛里求斯说，毛里求斯 1998 年《渔业和海洋资源法》规定，所有毛里求斯船只，无论是在毛里求斯水域、公海或某一外国捕鱼区内捕鱼，均须持有执照。

75. 新西兰报告说，新西兰议会于 1999 年 9 月 8 日颁布了 1999 年《1996 年渔业法修正案（第 2 号）法令》，预定于 2000 年后期生效。一旦该法令生效，按照其有关规定，一名新西兰国民或一艘新西兰登记船只如在某一外国管辖区内捕鱼，即构成犯法行为，除非渔获是按照该国法律捕捞的。

76. 塞浦路斯说，其《渔业法》已予修订，以涵盖在领水外和在别国管辖区内领取执照的规定。

77. 丹麦报告说，丹麦的渔业立法规定，凡在丹麦境内进行商业捕鱼的人都须登记为商业渔民。一艘船如已在适用于所有船只的总船只登记册登记，更具体而言，如已在渔船登记册登记，才能用作商业捕鱼；该登记册由丹麦渔业管理局保存和维持。经许可，并由管理局发出捕鱼执照，否则不得捕鱼。

78. 丹麦还表示，在别国管辖区内（例如，在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水域或根据欧洲共同体与第三国签订的渔业协定）捕鱼，也须领取丹麦渔业管理局发出的执照。这些规则载于丹麦政府 1999 年 12 月 2 日第 863 号政令，其中规定在 2000 年对某些渔业撤销管制并在 2000-2003 年期间对在北海、斯卡格拉克和某些其他水域的鲱鱼和鲔鱼渔业实行管制。丹麦还说，格陵兰自治政府的立法大部分与上述立法类似。

79. 墨西哥说，墨西哥船队或悬挂墨西哥国旗的船只在外国管辖水域内捕鱼受联邦政府管辖，由 1992 年《渔业法》及其 1999 年条例管理。《渔业法》第 52 条规定，如要取得在外国水域使用在悬挂墨西哥登记和墨西哥国旗的船只捕鱼的许可，必须尊重和严格遵守有关航行和捕鱼的国际条例，尤其是外国政府就其管辖水域所制定的条例。这些条例还规定，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秘书处将管理外国政府就利用或开发其渔业资源而制订的渔获限量，而且只有墨西哥国民才可领取在别国管辖的水域内捕鱼的许可证。

80. 墨西哥进一步指出，在政府允许个人直接领取商业捕鱼执照或许可证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应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秘书处的要求，必须证明其渔获量符合上述执照或许可证的规定。

81. 圭亚那说，圭亚那的《订正渔业法》草案中规定，部长有权制订条例，规定：（a）记录和及时报告船只位置、目标和非目标鱼种渔获量、渔捞努力量和其他渔业数据；（b）船主、船只经营者、租船人和船长提供经许可从事渔捞作业执照和证据副本；（c）制订程序，以便在外国指称悬挂圭亚那国旗的船只从事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时向其提供证据。

82.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它特别关切船旗国必定履行关于防止有权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除非经正式许可不得在其他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义务，并确保此种渔捞作业按照主管当局制订的规定和条件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除了造成国际冲突之外，也可能对渔业资源产生严重和有害的影响，值得所有国家注意。

83. 美国还说，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根据国际法，各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别国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正式许可这样做，并有义务确保此类捕鱼活动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1 款规定，沿海国在其各自国家管辖区内，为了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不

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目的,享有主权权利。而且,公约第六十二条第 4 款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他国国民,应遵守沿海国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以及规定和条件。

84. 就美国而言,它长期以来都采取行动防止有权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未经许可在别国管辖区内捕鱼。美国用于落实这一目标的最早、最广泛的文书是 1981 年《莱西法》修正案(一般称作《莱西法》)。《莱西法》原于 1990 年颁布,除其他外,规定凡受美国管辖的人如违反外国法律进行渔捞作业即违反美国法律。该项法律是美国直接针对违禁从事非法取得的鱼类、野生物和植物种的州际或外国贸易的主要法律之一。更确切而言,《莱西法》规定,凡受美国管辖的人或其他实体如违反美国任何州的任何法律或条例或任何外国法律,在州际或外国贸易中进口、出口、运输、出售、接受、取得或购买(或企图实施任何这些行为)任何取得、拥有、运输或出售的鱼类或野生物,均属犯法(关于《莱西法》的详情,见 A/52/557,第 67 和 69 段)。

85. 美国也是进一步禁止美国国民和船只在别国渔业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多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它已经与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以及南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政府缔结了几项此类协定。美国也批准了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这项协定虽然尚未生效,但也禁止这类渔捞作业。

86. 美国又补充说,《莱西法》及上述各项条约和协定对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极有成效。此外,这些措施大大有助于支持各个国家管辖区内渔业资源的养护。然而,在充分执行大会第 52/29 号和第 53/33 号决议方面受到若干问题的制约。第一,能否察觉国家管辖区内任何指称的非法捕鱼活动,主要取决于沿海国的执法能力。然而,许多沿海国(特别是有广大国家管辖区的发展中国家)的渔业执法能力往往受到资源不足所限。第二, 根据《莱西法》进行起诉,还取决于另外违反某一项基本的外国法律或联邦法律的行为。这类起诉可能涉及困难的证据问题,例如证明悬挂美国国旗的渔船违反了某一项外国法律或条例。第三,为了根据《莱西法》及其他国际协定和条约进行有效起诉,美国和外国官员必须大力合作。这种合作不是一定可以随时得到。第四,对在外国管辖范围内未经许可从事捕鱼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花费很大,例如须向证人提供交通的费用。美国用罚金、罚款和没收所得的款项,设了一个基金来支付起诉违反其渔业法律和条例行为的费用。尽管有这些困难,美国决心履行作为船旗国的责任,并认为它在防止悬挂美国国旗的渔船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方面已取得极大成就。

87. 美国禁止外国渔船进入其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马格努森-史蒂文斯法》规定,在美国专属经济区内,不准外国渔船捕鱼,除非经批准并根据有效的适用许可证进行。除了某些例外(如转运方面),只有当有关的外国同美国缔结了国际捕鱼协定,才能颁发这种许可证。这种协定承认美国的专属渔业管理权,规定外国和任何外国渔船的船主或经营者遵守其一切条例,并作出执行其渔业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在美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的外国捕鱼活动,由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国家海洋渔业处予以监测和执法。

##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88. 粮农组织在其关于在沿海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方面种种问题的报告中说,援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区域间方案由挪威政府提供资金,并由粮农组织执行。这个项目称作“FISHCODE”,专门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制订。在此一构成部分范围内, 已就 1998 年 6 月/7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孟加拉湾和南中国海各国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问题区域讲习班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在该方案下征聘的一名顾问访问了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斯里兰卡,协助工作人员改善监控监。此外,还于 1999 年 10 月在马斯喀特为西北印度洋周围各国举行了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问题区域讲习班。这个讲习班主要是作为一

个论坛，以便参与渔业管理进程的专家有机会就此问题提出看法，并继而进行讨论，与会者可在会上概述他们的管理经验和监控监经验。一名顾问进行了后续访问，协助阿曼渔业部工作人员实施其渔业管理方案，并加强其监控监方案。

89. 粮农组织渔业部也参与由卢森堡提供资金的一个监控监项目，援助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粮农组织关于这个项目的专家驻在达喀尔，而空中监视行动则以班珠尔为基地。预期在西非分区域的干预措施将为期五年，并将大大提高监控监水平。除了塞拉利昂以外，所有国家都是分区域渔业委员会的成员。粮农组织是支助设在达喀尔的分区域渔业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的执行机构。由于该分区域的许多鱼类资源都是分享的，秘书处在确保各国间协力管理渔业方面的作用极为重要。

90. 粮农组织又补充说，孟加拉湾和南中国海渔业的年上岸量约为 1 200 万吨。这些不仅在沿海水域而且在公海上开展的颇大规模的渔业，正逐渐成为许多主管当局日益注意的重点，以便努力确保资源的可持续性。长期收集数据，以便能够分析不同鱼类丰量的波动，是优先的事项，但这方面须与全盘管理联系，而且作为对此种管理的贡献，渔业监测、控制和管理所起的作用无疑更为重要。在 FISHCODE 项目下，预定于 2000 年 7 月在泰国宋卡为东南亚国家举办一个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问题区域培训班。在 2000 年内还将派遣特派团前往个别国家，主要是印度洋周围各国，协助监控监工作。FISHCODE 项目预定将于 2001 年 4 月结束，但可能予以延长。

91. 粮农组织指出，若干渔业管理当局现正面临的一个明显困难是：如何判断资源的情况，以及无法就某一渔业应适用何种管理决定获得肯定的咨询意见。当然监控监可对科学家和渔业管理人员提供有用的资料，协助他们评估某一渔业的现况，以及在作出决定时所须面临的问题。在强制执行管理决定时，监控监人员必然会向决策者提供公正的反馈，以便能采取实际可应用的合理措施。在一些情况下，必须以敏感而坚决的态度采取措施，以减少捕鱼方面发生的冲突，而这就需要主管当局判断得当。

### 3. 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提供的资料

9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 2000 年 6 月 16 日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报告称，在其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内，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组织（红海环境组织）制订了一项《战略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一项执行 2000-2003 年期间促进可持续渔业管理活动的工作计划。红海环境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在渔业是否可以持续方面所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a)机制和法律框架薄弱；(b)技术和技术能力不足；(c)底层和中上层商业鱼种以及海洋无脊椎物种捕捞过度；(d)未能可持续管理跨界、洄游和高度洄游种群，特别是鲨鱼和鲎鱼；(e)被抛弃的鱼；(f)监视、监测和控制渔捞努力量能力不足；(g)外国渔船偷捕，特别是在沿亚丁湾各国水域；

93. 环境规划署进一步指出，《战略行动纲领》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工作计划将在执行该构成部分下各项活动可用的资金限度内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计划的执行除其他外，将协助改善监视和监测能力，并制订使受威胁物种持续存在的渔业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为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该工作计划将执行以下目的的活动：(a)审查和增订现行渔业法；(b)查明有关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法律和条例内的差距、重迭和冲突；(c)拟订有关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区域公约和条例；(d)指出目前有关可持续管理的公约和条例；(e)在目前没有管理渔业的渔业委员会的区域，设立一个这种性质的区域委员会。

### 4.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94. 亚太渔委会报告说，普遍都认识到，关于非法、不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活动的种种问题，在亚太渔委会区域内，发达和发展中捕鱼国都一直进行这种活

动。一些国家通过改善的监控监，已能够减少这种做法。

95. 亚太渔委会还说，它在 FISHCODE 项目（GCP/INT/648/NOR)中与粮农组织和挪威合作，安排于 2000 年 7 月 2 日至 9 日在泰国宋卡举办关于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问题区域讲习班，以便介绍监控监系统和传授实际经验（另见第 90 段)。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的与会者获邀参加该讲习班。

96. 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说，监控监是一项昂贵的投资，该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方面继续遇到种种问题。设施不足或不存在以及双边捕鱼协议的规定助长了在该区域内未经许可捕鱼的活动，例如：偷捕、侵犯保留手工渔业区和在海上转运。这些活动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性质使得受影响国家难以收集可靠的渔获量数据。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大力加强了管理和控制该区域捕鱼活动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97. 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指出，它提供了关于监控监的咨询服务。这种援助导致为北部分区域进行一个监控监项目，由卢森堡政府出资；这个分区域包括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还说，在国家一级，一些国家已着手开展有手工作业渔民参与的监控监活动，这些渔民的生计经常受到工业渔船作业的威胁。

98.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说，没有关于未经许可捕鱼事件的报告。不过，在塞舌尔专属经济区内扣押了数艘斯里兰卡船只，这些扣押事件已在政府一级的解决争端范围内加以处理。

99. 关于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说，它主要是通过制订统计抽样计划的方式提供支助。它与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厅保持联系，该厅正在积极协助诸如塞舌尔和马来西亚等国修订本国法律，以纳入最近缔结的国际文书。计划为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举办一个探讨这些问题的讲习班。

100.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说，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主管的区域内，包括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活动似乎并非一个重要的问题。该委员会还表示，它未采取措施，向发展中沿海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或)技术援助，以改善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及强制实施其捕鱼条例的工作。它认为这类援助不属于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101. 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波罗的海渔委会）表示，没有关于在波罗的海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导。

102.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它没有任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或机会。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理事会会议上，曾有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的一些事例，科学理事会鼓励这类参与。

103.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表示，不知道有权悬挂某一国家国旗的船只曾在别国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捞鲑鱼。它还指出，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协助养护、恢复、增加和合理管理大西洋鲑鱼，但不涉及向发展中沿海国家提供支助以及财务和（或）技术援助。

104.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指出，它无权介入有关国家管辖区内渔业的双边冲突。因此，它全神贯注在其管制区内的活动；管制区是公约区内国家渔业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

105.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还说，它是一个管理组织，因此没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不过，它表示已向粮农组织提供关于其新制订的《控制和实施计划》的资料，并通过粮农组织安排的关于区域渔业管理机构间合作的会议，与各区域管理组织交流经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愿意应要求与姊妹组织交流经验。此外，它表示其秘书处与世界各地许多通信者保持积极联系和交往，其文件可通过其缔约方及其网址（www.neafc.org）索取。

106. 东南亚渔发中心表示，在东南亚渔发中心区域内，没有关于未经许可渔船在国家管辖区内作业的报导。

107.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报告说，在 1998-1999 年期间，在其区域内曾有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报导，但其中大部分未经核实。这些报导涉及区域内邻国之间未经许可从事小规模捕鱼活动，但这可能是可以预料的，因为加勒比国家的经济专属区形成一块镶嵌图，其中包括该区域几乎所有海洋空间。该委员会强调说，新闻界曾报导工业船只未经许可捕鱼的事件（区域外船只捕虾并以延绳钓式捕捞大体积中上层鱼类），这种活动对该区域可能比较重要，但也未经核实。

108.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又说，在委员会管辖区域内的一些国家已改善或正在改善其监控监能力，但这种能力并不仅限于捕鱼。一个加勒比岛屿国家正打算立法，规定渔船往返港口时皆须报告。

## B. 未经许可在公海捕鱼：制止渔船为避免履行适用的义务而换旗的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国旗的渔船不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规则在公海捕鱼的措施；以及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109. 卡塔尔表示，目前没有卡塔尔船只在公海捕鱼。

110. 巴拿马报告说，1997 年巴拿马设立国际捕捞执照制度，规定船只须经许可方可在公海捕鱼。此种执照符合《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要求。此外，巴拿马表示，为确保船只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它已接受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港口检查计划，并制订了一项方案，对巴拿马大型渔船进行卫星监测。

111. 沙特阿拉伯表示，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不得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规则。为此，海湾合作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制订并适用管理公海捕鱼活动的规则方面开展合作。

112. 此外，沙特阿拉伯当局为制止渔船换旗以避免遵守适用的义务，并为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公海捕鱼不违反养护和管理措施，已规定船只须书面声明它们将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后，方予以登记并颁发捕鱼许可证。

113. 纳米比亚表示，纳米比亚已于 1998 年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目前正订正其《海洋渔业法》，确保其符合该协定的规定。它还表示，经订正的《渔业法》规定，纳米比亚得强制执行其加入的渔业组织所制订的管理措施。

114. 日本报告说，日本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接受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此外，为制止渔船换旗，出口日本不再使用的渔船须经日本政府许可。但是，日本没有核准这种船只的出口，目的是防止这些渔船逃避国际渔业协定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15. 挪威报告说，根据挪威的渔业条例，挪威渔船和公民事先须在渔业局登记，方可在任何国家管辖区外的水域捕捞挪威当局未加管制的种群。渔业局有权拒绝对船只进行登记，如果它认为某种渔业不符合挪威渔业利益，或根据国际协定应拒绝进行登记，或该种渔业属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或出于合理和可持续地执行或完成捕捞执照的规定方面的考虑。在船只违反了关于公海的任何现行条例或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所通过的任何措施时，渔业局也有权撤销先前发给该船的捕捞执照。

116. 此外，挪威表示，在出口因单位配额制而退出挪威渔业的船只时，须对进口国施加某些限制。只允许将这些船只卖给具有不损害挪威渔业利益的负责任渔业管理制度的进口国。出口新船或改装船只以及领取退役金后退出挪威渔业的船只也须受同样的限制。在这方面，挪威渔业条例规定，进口国必须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117. 最后，挪威表示它已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挪威立法和惯例如有不符该协定规定之处，可在协定生效后立即进行调整。

118. 毛里求斯报告说，为避免悬挂方便旗的船只获得执照，毛里求斯 1998 年《渔业和海洋资源法》将

可领取执照的船只定义为由下列实体完全拥有的船只：(a) 毛里求斯国；或(b) 毛里求斯境内的法定法人；(c) 一名或多名毛里求斯公民；(d) ㈠ 根据毛里求斯法律注册或设立而且㈡ 至少 50%拥有表决权的股票为毛里求斯国、法定法人或毛里求斯公民持有的公司、社团或其他协会。毛里求斯还表示，《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仍在考虑之中。

119. 乌拉圭指出，乌拉圭是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等许多国际组织的成员，因此有义务执行可能在这些组织的框架内通过的物种保护措施。乌拉圭还表示，通过其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17.118 号法令，接受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

120. 新西兰报告说，新西兰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时不违反适用的公约和管理措施，并制止渔船换旗。为执行《鱼类种群协定》，通过了 1996 年《新西兰渔业法》的 1999 年修正令（第 2 号）。该项法令的规定于 2000 年晚些时候生效后，悬挂新西兰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无证捕鱼将成为违法行为。渔船遵守适用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将是获得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法律还将规定，新西兰国民和公司使用在公海悬挂另一国国旗的船只为违法行为，除非该船经另一国许可，而且该国具备立法和管理机制，可对该船实行控制，例如该国是《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鱼类种群协定》或管辖该船获准捕鱼的公海区域的国际或区域养护和管理安排的缔约方。

121. 新西兰还指出，它参加了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等许多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养护和管理安排。它还参加了南塔斯马尼亚海隆桔连鳍鲑养护和管理安排，并与其他沿海国家和远洋捕鱼国共同参加了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第二次多边高级别会议，以便缔结一项关于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种群的区域协定。

122. 此外，新西兰表示它已颁布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立法付诸执行的立法，并考虑成为该协定缔约方。

123. 塞浦路斯指出，塞浦路斯已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目前正向粮农组织递交接受书。但它指出，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制止渔船换旗。

124. 丹麦报告说，丹麦渔船如想获准在国际水域捕鱼，必须领取渔业局发放的执照。欧洲联盟参加了各种区域渔业组织，并代表其成员国遵守并执行各种规定，包括就许多种群制订长期战略。丹麦还表示，格陵兰渔船除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和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公约所管制的水域内捕鱼外，并未在其 200 海里国界以外的水域捕鱼。

125. 此外，欧洲联盟已代表丹麦及其他成员国接受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另外，它还负责代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批准该协定。丹麦指出，在这方面，格陵兰已批准《遵守措施协定》，并正对其立法再加修改，以便执行协定，但法罗群岛尚未最后批准协定。

126. 墨西哥报告说，墨西哥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它承诺采取措施，养护并管理海洋物种，同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进行合作，致力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墨西哥表示其《渔业法》禁止渔船换旗，并规定只允许放弃了原籍国旗的船只悬挂墨西哥国旗。该项法律还规定了船旗国的责任，并规定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秘书处为负责管制公海捕捞活动的当局，而且这些活动须经许可（另见第 79 和 80 段）。

127. 《渔业法》的另一条重要规定是设立获准悬挂墨西哥国旗并在公海作业的渔船登记册。该项法律还规定，凡是墨西哥船籍并悬挂墨西哥国旗的船只，如未经必要的许可或没有遵守外国政府授予墨西哥政府的许可中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公海或在外国管辖水域内捕鱼，均为违法行为。该项法律制订了制裁办法，其中包括发出警告、没收渔获和（或）罚款。

128. 此外，墨西哥表示已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向粮农组织交存《遵守措施协定》加入书。

129. 巴巴多斯称，为制止渔船换旗，巴巴多斯的船籍开放登记往往不包括渔船。此外，巴巴多斯政府已

批准成为《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并准备加入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尽管已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决定，但巴巴多斯在一段时间内将难以有能力履行相应义务。

130. 圭亚那报告说，圭亚那的《订正渔业法》有一节专门对公海捕鱼作出规定，其主要目的是执行《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鱼类种群协定》，并为圭亚那渔船在国家管辖区外作业制订管制制度。因此，根据《订正渔业法》，凡违反《遵守措施协定》规定的渔船均视为犯下违法行为，可受制裁，包括拒发、中止或吊销（撤销）其公海捕鱼许可证。

131. 此外，要想在公海捕鱼，船只必须拥有有效的公海捕鱼许可证，而且必须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捕鱼。然而，如果圭亚那的任何渔船以前曾被外国用于公海捕鱼，并且如果(a) 有关国家因该船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而中止了捕捞许可证，而且该中止期限尚未届满，或(b) 该渔船根据圭亚那渔业法提出许可证申请前三年之内，有关国家曾因该船破坏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性而撤销了许可证，圭亚那渔业部长有权拒发许可证。

132. 在这方面，圭亚那强调，凡在《订正渔业法》关于公海捕鱼许可证条件的一节下提供不实资料的个人将视为违法，经简易程序定罪可能罚款，如不交罚款则处以徒刑。

133. 此外，有权悬挂圭亚那国旗的渔船必须按照《粮农组织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规格》等普遍接受的标准作出标志，使其可以易于被识别。这些船只还应向渔业司提供其作业地点、渔获量和上岸量等作业信息。

134.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充分支持遵守各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美国是交存《鱼类种群协定》批准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美国也是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135. 美国通过制订 1995 年《公海捕鱼遵守措施法》（《公海捕鱼法》），履行《遵守措施协定》。根据《公海捕鱼法》，商业部长颁布条例，设立公海渔船许可证制度、收取申请费和通告美国承认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上述条例还具体说明何种活动为不法活动，并作出关于适当的执法行动、民事罚款、许可证方面的制裁、刑事罪行和没收的规定。船只识别和适用于公海捕鱼船只的报告规定也得到履行。《公海捕鱼法》要求商业部长对在公海捕鱼的美国渔船颁发许可证。迄今为止大约颁发了 1 100 个许可证。根据《公海捕鱼法》提出的许可证申请收集了《遵守措施协定》所要求的资料。此外，依照《遵守措施协定》，这些资料保存在关于公海渔船的自动化档案内。国家海洋渔业处按照《遵守措施协定》的规定，将这些数据定期送交粮农组织。而且，根据《公海捕鱼法》第 104(d) 节的规定，并根据《遵守措施协定》，颁发公海捕鱼许可证的条件是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依美国承认的所有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行事。美国认为，它就许可证制订这些条件，即已采取行动禁止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不论美国是否为这些鱼类种群的有关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是否参与这些组织或安排。

136. 美国是粮农组织目前开展的谈判的主要推动者，谈判的目的是制订国际行动计划，以防止、制止并消除非法捕捞活动。今年 5 月，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专家会议在制订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美国赞成通过类似专家协商会谈判达成的关于此主题的国际行动计划案文。

137. 美国对必须改进全球状况和趋势报告制度也特别重视。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由各区域和国家实体组成的全球渔业信息系统或网络。美国支持这项建议，并敦促各国采取国际行动促成此一网络。目前正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以在控制非法渔业方面取得进展，部分原因是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共同设立了一个非法捕捞问题特设工作组。美国建议该特设工作组派代表参加将于 10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议和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

1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它不支持渔船换旗和渔船船籍开放的做法，但赞成《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尽管该协定尚未予以批准。

##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39. 粮农组织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粮农组织已有 17 个成员[3] 接受了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粮农组织共向各成员发出三封通知公函，鼓励它们接受该协定。此外，粮农组织还敦促其各区域渔业机构的成员在本机构届会上接受该协定，而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在各国从事渔业工作时，经常推动各国接受《遵守措施协定》。

140. 此外，粮农组织目前正作出努力，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框架内制订打击非法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在这方面，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了由澳大利亚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主办的非法捕捞问题专家协商会议，以制订初步草案。来自不同技术领域和地区的大约 60 名专家参加了协商会议。协商会议的报告将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非法捕捞问题技术协商会议上分发。预计技术协商会议将谈判达成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提交于 2001 年 2 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渔委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在可能时予以通过。

141. 此外，粮农组织指出，作为当前致力打击非法捕捞活动的工作的一部分，为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详细说明了粮农组织关于非法捕捞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此外正在制订计划，加强粮农组织与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捕捞问题的合作。2000 年 5 月举行的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赞同粮农组织提出的设立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处理有关非法捕捞问题的提议。预计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10 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报告将提交 2000 年 12 月在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的海安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142. 亚太渔委会报告说，由于从事公海渔业的成员国为数不多，因此亚太渔委会区域对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反应仍然不大。尽管如此，亚太渔委会已请其成员考虑接受该协定，并将其决定通知粮农组织。亚太渔委会为此向其成员提供了一份接受书样本。

143.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报告说，过去三年，鉴于非法捕捞活动使洋枪鱼种群严重枯竭，造成海鸟（特别是受威胁的信天翁种类）意外死亡率上升，并破坏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委员会制订了一套综合措施，目的是减少公约管辖区内非法捕捞洋枪鱼的活动。

144. 此外，1999 年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通过了一项渔获量资料计划（养护措施 170/XVIII），跟踪在公约管辖区内捕获的洋枪鱼上岸量和贸易流量，并在可能时跟踪在临近水域的情况。该计划将帮助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查明进入参加该计划各方市场的洋枪鱼原产地，并有助于确定在公约管辖区内捕获洋枪鱼的方法是否符合委员会规定的养护措施。渔获量资料计划将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对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所有成员具有约束力。

145.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认识到，如果非缔约方也同意参加，该计划将极为有效。因此，委员会还拟订了解释性备忘录和加强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与非缔约方合作的政策。有些非缔约方可能进口了在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公约管辖区内捕获的洋枪鱼，或有意无意之间为可能非法捕捞洋枪鱼的船只提供港口和上岸设施，从而使这种船只能继续进行其破坏性作业，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被发现在公约管辖区内捕鱼，因此委员会特别努力争取这些非缔约方提供合作。

146. 此外，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表示，它在 1998 年鼓励其成员批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并致力使其生效。

147.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报告说，2000 年 3 月举行的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第六届年会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委员会的目标得以实现。该行动计划除其它外，规定有可能采取符合各成员的国际义务的贸易限制措施，以处理不提供合作的非成员国/渔业实体的船只以削弱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措施效力的方式捕捞南部蓝鳍金枪鱼的问题。各成员预计该行动计划将鼓励非成员国/渔业实体加入该委员会，或正式与管理安排开展合作。

148. 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报告说，它经常提请其成员注意《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而且其本国政府必须接受该协定。迄今为止，仅有一个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成员（贝宁）接受了该协定。

149. 地中海渔业总会报告说，委员会 1999 年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请其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委员会 2000 年 9 月下届会议审查。已起草这份文件，并将向委员会提出一些行动建议。讨论结果将向委员会 2001 年会议报告。

150.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表示，未经许可在其主管区域内、包括在公海上捕鱼看来不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关于《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委员会表示它将在近期内考虑采取措施，处理此事。

151.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说，未经许可在公海捕鱼一直是它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过去曾报告说，它已采取多项行动，以制止某些船只的活动，因为船旗国对其捕捞活动未加控制。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已通过两项行动计划，一项适用于蓝鳍金枪鱼，另一项适用于箭鱼，目的是减少某些船只的捕鱼活动，因为它们破坏委员会所采取的管制措施的效力。根据这些行动计划，首先查明哪些船旗国的船只违反了委员会所采取的管制措施。如果这些船旗国不采取行动纠正这种做法，它们将被警告，可能要对其采取非歧视性的贸易限制行动。如果对委员会的警告置若罔闻，委员会就会建议各缔约方对来自该缔约方的有关鱼种产品采取非歧视性的贸易限制措施。如果缔约方的船只违反委员会的管理措施，也将对该缔约方采取相同行动。

152.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还指出，它于 1999 年查明了大约 300 艘从事非法捕捞的渔船，并建议各缔约方劝阻贸易商购买这些船只的渔获。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是，请各缔约方禁止被认定严重破坏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养护和管理方案效力的船只的渔获转船和（或）上岸。

153. 关于《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表示目前正在研究该协定与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规定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成员于 1994 年通过了关于该协定的各项决议。此外，委员会还多次建议各缔约方批准该协定。

154.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指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处理非法捕捞问题的第 99/02 号和第 99/04 号决议。委员会还一直推动缔约方与合作方批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

155. 此外，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获悉，中国台湾省将把目前悬挂方便旗作业的 68 艘延绳钓船重新归入中国台湾省旗下。该决定预计将是报废其一些较旧船只（主要依靠日本融资）的前奏，这必将有助于缓解关于悬挂“方便旗”渔船活动数据的匮乏。

156.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表示，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受到非缔约方船只未经许可在其管制区内捕鱼所造成的影响。为解决这个问题，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设立了非缔约方在管制区内活动问题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活动具有积极成果，它与有船只在管制区内捕鱼的非缔约方政府建立了经常的外交联系，并向它们进行交涉。1997 年，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促使非缔约方船只遵守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所订养护和执法措施的计划，其中实行一整套国际行动，制止非缔约方船只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辖区内从事未经许可的活动。这种捕捞活动因此已降到过去 10 至 15 年来的最低水平。

157. 最近，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就这个问题采取了一些行动，其中包括：(a) 通过一项声明，其中表示“非缔约方船只”一词将包括有足够理由怀疑其没有国籍的船只；(b) 缔约方有权登上在管制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无国籍船只；(c) 缔约方之间就其向粮农组织提出的关于非法捕捞问题的报告交流资料；(d) 向伯利兹、洪都拉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进行外交交涉，敦促它们停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从事非法捕捞活动。

158.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报告说，过去它曾遇到非缔约方船只在国际水域捕捞鲑鱼的问题。

159.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报告说，1998 年，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缔约方商定了一项管制和执法计划，适用于缔约方船只在国家管辖区以外水域从事的捕捞活动。除了允许缔约方检查彼此船只之外，该计划还规定缔约方应向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秘书处通告经许可在管制区内捕鱼的船只，并汇报在该水域的渔获量。秘书处还设立了关于所有经许可船只的资料的数据库。此外，自 2000 年 1 月以来，各缔约方已同意对在国家管辖区外的东北大西洋水域捕鱼的所有船只实行卫星跟踪，并请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秘书处在该区域为各缔约方设立一个检查存在，提供关于正在进行的捕捞活动的最新信息。

160. 为对非缔约方的活动加以控制，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各缔约方已同意采取措施，促使在管制区内捕鱼的非缔约方遵守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所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这些措施，如果违反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建议捕捞受管制种群，非缔约方的渔获可能被禁止上岸。此外，如发现非缔约方船只在管制区内作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主席将与被发现船只的船旗国政府进行外交联系。

161. 该委员会指出，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a) 通过一项声明，称计划中所用“非缔约方船只”一词将包括有足够理由怀疑其没有国籍的船只；(b) 缔约方根据国际法登上并检查在管制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被疑无国籍船只并采取适当行动；(c) 缔约方之间交流为供粮农组织审议而正在编写的关于粮农组织非法捕捞问题倡议的任何报告；(d) 向伯利兹、爱沙尼亚、立陶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及塞拉利昂等国政府发出信函。

162. 北太平洋溯河鱼委会报告说，该公约各缔约方（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单独或集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国民和渔船从事未经许可的捕捞活动，并防止贩卖非法捕捞的溯河鱼类。因此，每个缔约方均有权登上、检查并扣押被发现违反公约规定作业的渔船。

163.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报告说，南太常委会成员智利和秘鲁已实施一个卫星监测系统，用以确定渔船方位和监测捕捞作业。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正在设立同样的系统。船只监测系统的问题将成为即将举行的南太常委会关于渔业、特别是工业规模渔业问题的工作组会议议程的主要项目。

164. 此外，为执行《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南太常委会已完成《东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协定》的最后阶段。该协定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亦称《加拉帕戈斯协定》。

165.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报告说，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两名成员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美国已接受《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尽管该协定尚未生效，但其中一些规定已为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区域各国所实施，这些国家正在订正其渔业立法并改变政策，规定船只在公海捕鱼须经国家许可。例如，粮农组织向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成员[4]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订题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统一公海捕鱼法”的法案。该法案已提交两个国家的议会供正式审议和通过。

###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166. 欧洲联盟表示已于 1996 年接受了《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正在等待其生效。欧盟还认为，该协定的目标应成为未来的打击非法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的基础。

# 四.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以及为减少副渔获物、被弃鱼和捕捞后损失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 A. 各国提供的资料

167. 卡塔尔报告，卡塔尔对养护渔业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相当重视。因此，颁布了若干法律和法令，其中包括：(a) 不准大型渔船使用拖网方式的禁令；(b) 不准使用尼龙网或三重网捕鱼和不准进口此类渔网的禁令；(c) 鱼体最小尺寸的具体规定；(d) 网目尺寸和捕鱼作业中允许使用的其它渔具的规格要求。

168. 巴拿马表示，在粮农组织的支助下，巴拿马拟订了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项目。它还批准了《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

169. 沙特阿拉伯报告，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正在研拟减少副渔获物的规则和惯例。一旦通过这些规则和惯例，沙特阿拉伯政府将予以遵守。它还表示，现行的法规对被弃鱼和捕捞后损失已尽可能加以限制，其方式是管制运输、养护和销售，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此外，为了减少附带捕获海洋哺乳动物，沙特阿拉伯颁布了法律，禁捕海洋哺乳动物，并禁止在有大量海洋哺乳动物的区域捕鱼。

170. 纳米比亚说，根据纳米比亚现行渔业法，丢弃已捕获的鱼是犯法行为。而且，通过实行对副渔获物征税的制度，副渔获量已经减少，这种税款的计算方式旨在防止渔船以副渔获物种为目标，同时确保副渔获物不被丢弃而是得到有效的处理。此外，除极少数渔船之外，所有渔船上都有观察员，他们的职能之一是观察捕捞作业情况，并报告违反处理副渔获物措施的行为。

171. 日本表示已规定拟在南纬 30 度以南区域作业的日本远洋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必须配备长旒旗以避免捕获海鸟，作为在那些区域捕鱼的条件之一，以遵守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决定。

172. 挪威指出，根据《挪威海水渔业法》，不得丢弃任何经济上重要的鱼种。在挪威水域捕获的所有鱼无论大小都必须带到港口，作为副渔获物捕获的鱼一上岸即被没收，并从配额中减去。作为一项补充措施，挪威还制订了一个方案，以监测不同的海上渔业，并将幼鱼混合超过一定数量的海域暂时关闭，直到混合数量减少为止。

173. 挪威还指出，由于长期关闭渔场可能对实现合理渔业带来问题，已作出长期努力，着重改善对拖网渔具的选择，并为此发展了捕虾和捕鳕业的网格技术。在捕虾和捕鳕业中使用网格技术的要求已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7 年成为强制规定。

174. 毛里求斯报告，毛里求斯的渔业类别不会产生副渔获物，但一种情况除外，现正拟订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175. 乌拉圭表示，乌拉圭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颁布第 248/997 号法令，并据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便在渔业活动中保护信天翁及其它种类的海鸟。此外，乌拉圭是若干国际组织、包括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的成员，有义务执行在这些组织范围内可能通过的保护物种措施。

176. 新西兰报告，根据新西兰渔业法，将任何受配额管理制度管辖的鱼种丢弃是犯法行为，该制度是新西兰对商业捕捞的主要物种实行管理的首要工具。不受这一规则限制的情况有两种：一种适用于尺寸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渔民必须把尺寸不足的鱼放回海里）；另一种是为了确保渔船或船员的安全而将鱼放回或放弃。非目标鱼种不受配额管理制度管辖，丢弃这种鱼的行为不在受禁之列。在新西兰主要渔场作业的渔船上经常派驻观察员，他们履行若干职责，包括经常监测抛弃物数量。

177. 新西兰还报告，在过去两年，渔业部委托开展四个项目，以调查在新西兰的主要拖网渔业、金枪鱼

延绳钓渔业和底层延绳钓羽鼬鳚渔业中附带捕获的鱼类及抛弃物的性质和程度。这种研究仍在进行中。但至今这些项目的调查结果显示，这几种渔业的总抛弃率在保留总重量的 1%至 5%之间。在主要的拖网渔业中，看来多数被丢弃的目标物种或受配额管理制度管辖的物种都是因工具失灵或渔网破裂所致。

178. 在新西兰较大的拖网渔业（新西兰鲥（hoki）和南方非洲鳕）中，渔船正越来越多地在船上设置鱼粉工厂，利用过去会被丢弃的鱼种。而且，对次级鱼类产品的不断开发导致这些鱼类得到更多的利用，其中某些鱼类过去可能会被丢弃。

179. 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的副渔获物、被弃鱼和捕捞后损失都微不足道，因此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180. 丹麦报告，技术上的养护措施是保护幼鱼群、限制抛弃物和改善渔业选择性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鉴于在总体上必须追求这方面的知识和进行有关的研究，而且在各个领域都普遍纳入环境政策，欧盟渔业部长理事会最近编写了一份关于在渔业政策中纳入环境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这项工作将导致在 2001 年进行一项关于将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优先部门政策的进程的全面审查，以及通过一项可持续发展战略。

181. 此外，丹麦表示格陵兰也已核准《行为守则》。但是，虽然《行为守则》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已反映于格陵兰现行的国家立法中，人们目前注重的是有无必要进一步修改立法，以便充分执行《行为守则》。

182. 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丹麦表示欧盟已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若干国家达成渔业协定。这些协定的规定包括在监测鱼类资源和科学研究等方面提供发展援助，以期实现可持续开发渔业资源的目标。

183. 墨西哥报告，墨西哥 1995—2000 年渔业和水产养殖方案是其国家渔业政策文书，其中有两个旨在减少副渔获物、被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的次级方案，涉及：(a) 对渔业的监测和最适度利用的研究；(b) 商业渔业捕捞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发展，目标是：评估商业渔业捕捞方法的技术效率和作业效率；根据渔船类别和渔场条件使典型渔具得到最适度利用；评估对各种主要商业渔具的选择过程；研制捕捞和排除的替代方法和装置，以消除副渔获物，特别是拖网作业产生的副渔获物，并使这些方法能更有效地保护环境。

184. 此外，墨西哥当局还实施了两个在减少商业渔业的副渔获物方面十分有效的方案。第一个方案在过去十年里将金枪鱼渔业中附带捕获的海豚数量减少了 98%，方法是使用特殊的设备、采取各种回避行动、以及 100%地监督一切捕捞活动。而且，通过在墨西哥所有捕虾船队都使用排除海龟装置，加强了保护海龟的努力。目前还进行关于使用排除鱼的装置的可行性研究，以便尽量减少附带捕捞非目标鱼种，尤其是幼鱼，同时也在进行试验，以期利用伴随的物种，尽量减少抛弃物，将非目标鱼——例如在墨西哥湾延绳钓金枪鱼渔场捕捞的幼金枪鱼和箭鱼及其它“尖鼻”鱼种（picudos）——活生地放回，并审查将保留给游钓的鱼种捕放的做法。

185. 巴巴多斯说，对巴巴多斯来说，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损失都不是问题。另外，为了促进《行为守则》的执行，通过体制分析和能力建设的方式而提供的国际援助令人失望。例如，捐助界对预算外的粮农组织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的反应表现欠佳。

186. 圭亚那报告，圭亚那已实施其《海洋界限海龟排除装置法》（1994 年），该项法律处理拖网附带捕捞海龟的问题。因此，凡违反 1999 年 5 月制订的执法方案所载的圭亚那海龟保护条例均受处罚。关于被弃鱼问题，圭亚那要求渔民和公司每月必须向渔业司提交航海日志数据，加工厂也必须提交其每天作业的生产数据。而且，作为海上观察员方案的一部分，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在圭亚那举办了一次渔业观察员学员培训和指导讲习班。这些学员暂时排定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

187. 圭亚那还报告，它已向各渔民合作社、大公司、圭亚那拖网渔船船东和海产加工商协会、以及该工业其它有关的利益攸关者分发《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目前正在计划为埃塞奎博、德梅拉拉和伯比斯等三州举办一系列关于《行为守则》的研讨会，以讨论《行为守则》所涉的主要问题。

188.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特别关注为减少副渔获物、被弃鱼和捕捞后损失所作的努力。副渔获物不仅在国家范围内而且在全球范围内都已成为捕鱼业、资源管理者、科学家和公众所关心的一个中心问题。人们对副渔获物表示关注是因为抛弃物造成明显的浪费，而世界海洋资源中有许多资源的潜力已被充分利用或开发过度。除了附带捕捞渔业资源之外，副渔获物问题也适用于海洋哺乳动物、海龟、海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其它组成部分。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人们正日益认识到，副渔获物可能会阻碍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努力。自 1997 年美国向秘书长提交报告（A/52/555，第 23 至 25 段）以来，美国又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以减少国内和国际渔业中被弃鱼和副渔获物的数量。在国内，最近对美国渔业抛弃物进行的一项评估显示，在 159 种不同的渔业里，抛弃物涉及至少 149 个物种或物种群。1996 年通过的《可持续渔业法》是副渔获物问题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关于该项法律的详细内容，见 A/52/557，第 96 段）。根据《马格纳森-史蒂文斯渔业养护及管理法》的规定，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处（海洋渔业处）最近制订了一些咨询准则，协助实施各种国家标准。

189. 为了致力解决副渔获物问题，而且日益需要立例管制，美国渔业部门于 1992 年开始举办一系列讲习班，由此产生了一项国家副渔获物计划，其中阐明海洋渔业处在这方面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另见 A/52/557，第 97 段）。

190. 美国还通过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积极参与减少国际渔业中副渔获物和被弃鱼数量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减少东太平洋热带金枪鱼渔业造成的海豚死亡率和世界各地商业捕虾业附带造成的海龟死亡率，以及致力强制执行关于流网的全球禁令和减少延绳钓渔业造成的海鸟死亡率的自愿计划。美国还在最近结束的旨在为中、西太平洋的高度洄游鱼类渔业设立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而进行的谈判中，强烈主张和支持拟订规定，尽量减少浪费、丢弃和渔获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类和非鱼类物种）的行为。美国也是若干载有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的国际协定和措施的缔约国。

191. 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减少副渔获物的努力方面，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是负责为民事目的提供外援的主要独立政府机构。自 1979 年以来，美援署确定了渔业援助的三大优先领域：(a) 鱼量评估；(b) 水产养殖中的池塘动态；(c) 减少捕捞后损失/腐坏和副渔获物。

19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根据该国法律，商业虾拖网船必须使用排除海龟装置。而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巴西、圭亚那、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和委内瑞拉都是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虾和底层鱼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成员。工作组对该分区域的虾和底层鱼资源不断进行评估，在减少副渔获物和被弃鱼的方法和装置方面进行了协作。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参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题为“采取不损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减少热带拖网捕虾业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项目的成员之一（见下文第 195 至 197 段）。

193. 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通过农业、土地和海洋资源部经管的加勒比渔业培训和发展学院渔业系附设了一个鱼加工和质量保证股。该股对渔民、供应商和销售员、卫生部、农业部及渔业部的官员、以及公众进行了培训，向他们传授鱼的正确处理方法以及储存技术和质量保证方面的技能。这种培训既在机构一级进行，也在社区一级提供。

## B.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194. 粮农组织报告，粮农组织已完成一个旨在减少热带拖网捕虾业对环境的影响的项目的筹备阶段，该项目有来自四个不同区域的 13 个国家参与，并得到

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已查明渔获食用幼鱼是这些渔业的一个主要问题，粮农组织今后的援助方案将致力于减轻这一问题。粮农组织经常方案的一个项目着眼于采取综合办法，有选择地捕捞以减少副渔获物，并更好地利用副渔获物以减少抛弃物，从而减少各种渔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另一个项目则旨在提高对低价值渔获物和利用不足物种的使用率。此外，粮农组织正在同联合王国自然资源研究所和一些西非国家的研究所协作，努力确证捕捞后鱼损失的评估方法和编写损失评估手册。

## C. 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提供的资料

195. 环境署报告，它一直是题为“采取不损害环境的技术和做法减少热带拖网捕虾业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项目的实施机构，该项目由粮农组织在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下予以执行。

196. 该项目现已接近完成阶段，其范围是全球性的，参与国包括：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项目的首要目标是组织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活动，致力减少热带拖网捕虾作业对生境和物种的影响，办法是：(a) 提倡采用最佳渔捞法和技术，包括副渔获物排除技术；(b) 推动研拟战略和修订国家政策，以便为采用旨在尽量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的影响的渔捞方法排除现有的障碍。

197. 1999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办了一次国家协调员讲习班，作为该项目的活动之一，参加者简要介绍了本国的拖网捕虾业概况，找出了与副渔获物、抛弃物和生境影响有关的问题，并着重讨论了这些问题的性质和规模。该讲习班之后又在各区域举行了共四次区域讲习班，参加者都是有重要捕虾业的国家。

198. 此外，若干与环境署有关的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下的行动计划都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不同层次致力解决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损失等问题。

## D.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199. 亚太渔委会报告，它于 1998 年 9 月在北京举办了一次亚洲及太平洋鱼利用问题研讨会，讨论了有关副渔获物、低价值鱼类、抛弃物和浪费的问题，包括它们的利用和改善加工技术的问题。

200.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指出，目前缺乏关于副渔获物种丰量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延绳钓渔业所捕获的鳐群落和鲯群落的资料。因此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致力减少各种渔业中副渔获物，包括所有新渔业和试捕渔业（延绳钓和拖网渔业）的副渔获物，并致力收集副渔获物的数据。这些措施已纳入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的养护措施。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在研拟一项关于副渔获物管理的总体养护措施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201. 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表示，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更多地反映于捕虾业中。该区域的虾拖网船通常在实现上岸量指标的压力下会捞到大量副渔获物，并将它们丢弃。这种无用的鱼部分被手工作业渔民收集，但大部分被丢弃在海里。有些底层拖网船也登记它们上岸卸下或在海上出售的副渔获量。

202. 在这方面，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报告，最近于 1999 年 12 月在拉各斯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环境署/粮农组织减少热带捕虾业影响问题区域讲习班讨论到有关捕虾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问题。该讲习班除其他外，说明了某些非洲国家目前为解决该问题而进行的努力，并指出各国正如何处理和利用抛弃物/副渔获物。此外，在阿比让开展的由欧盟供资的区域渔获利用项目专门针对捕捞后损失问题。通过外部援助（主要是通过粮农组织），各国政府增进了在区域一级的努力，加强了其质量保证制度，以遵守欧盟关于鱼类和渔业产品进口条例。还通过提供信息、咨询和直接技术援助，协助推广和发展增值产品，有时这种产品来自副渔获物。

203. 南太常委会表示，在其东南太平洋渔业管理和现代化项目中，它将考虑减少渔获量和捕捞后损失所

涉的问题，这样做将是协助养护渔业资源及保护渔业的最佳途径。

204. 地中海渔业总会表示，地中海渔业总会科学咨询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讨论了捕捞后损失的种种问题。已经指示咨询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继续落实此事，并向渔业总会今后的会议提交报告。

205.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自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它已被赋予收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统计数据的任务。因此，它要求各缔约方和合作方提供数据，但收到的回复很有限，因为多数现有的统计系统都不记录非目标物种和从属物种。此外，目前正在研制一种软件，打算将其分发给有兴趣的各方，以便记录航海日志和港口抽样调查，包括记录有关非目标物种和从属物种的数据。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还正在若干主要的延绳钓渔船上岸和转运中心设立港口抽样检查站，以记录被保留的副渔获物，并就丢弃渔获的情况访问船长。但该委员会表示，并不期望这项工作会取得多少结果，因为人们认识到，准确记录抛弃物的唯一方式是观察员方案，但由于费用和后勤方面的因素，这种方案目前很少。

206.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缔约方于 1997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约瑟举行第 58 次会议，会上一致同意设立一个副渔获物问题工作组，致力解决与东太平洋的围网渔业有关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该工作组最近提出了若干业务和研究建议，以减少幼小金枪鱼和非目标鱼种的渔获和被弃数量。

207.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缔约方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圣约瑟举行第 66 次会议，会上通过一项关于副渔获物的决议，其中同意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项为期一年的试办方案，要求所有围网渔船首先将捕获的所有大眼鲷鱼、鲣鱼和黄鳍金枪鱼留在船上，然后将其带上岸，只有因尺寸以外原因而不适于人类消费的鱼除外，以便抑制渔民捕捞这些小鱼。在同一决议中，缔约方还请秘书处继续评价减少副渔获物的其它措施的效力，并制订一项关于未被包括在观察员方案内的围网渔船以及延绳钓渔船和其它金枪鱼渔船的副渔获物数据收集方案，在 2000 年底之前提交缔约方审议。

208. 波罗的海渔委会报告，在波罗的海的副渔获物受《国际波罗的海渔业委员会渔业规则》的监督和管制。

209.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当多的援助，以帮助监测和控制捕捞活动，这些援助多数以技术援助形式提供，有些以财政援助形式提供。特别是，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的专家访问了发展中国家，就每个国家的渔业提供具体意见，并就如何改善数据收集计划及监测和执法制度提供咨询意见。过去，曾为在这些领域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员举办过几次培训班。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协助实施生物抽样和观察员方案及收集统计资料。

210.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尽管它是一个国际组织，但没有参与直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活动，然而通过在全球各地广为分发的许多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出版物，以及通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网址（www.nafo.ca），可以查悉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经验。

211.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指出，通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它制订了一系列具体管制条例，处理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损失等问题。这些条例对附带渔获量限额、记录渔获量、报告副渔获物、鱼体最小尺寸、以及捕虾业的具体管理措施都作出了规定。

212.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报告，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委员会对该委员会区域的中上层渔业可能附带渔获鲑鱼的问题感到关注。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以减少副渔获物的问题，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的成立是为了促进北大西洋鲑鱼的养护、恢复、质量提高及合理管理工作，因此它没有参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213.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报告，其缔约方于 1998 年通过的控制和执法计划要求在管制区内捕鱼的船只在航海日志记录渔获量和渔捞努力量，并且在国际水域作业期间保持产量日志。该日志必须兼顾记录所丢弃的渔获量，作为缔约方的一项选择。东北大西洋渔委会的建议还规定了捕捞毛鳞鱼和非洲鳕时最起码的网目尺寸。但是，没有就副渔获的其它物种实行任何规则，只是要求予以记录和报告。

214. 渔发中心报告，它已根据一项海龟养护和管理长期方案推广和研制海龟排除装置，并在该区域示范了这些装置。还举行了一系列区域会议，提高人们对该问题的意识。不过，渔发中心谨慎地表示，就渔发中心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情况来说，“副渔获物”一词不够恰当，该区域正渐渐倾向于用“附带渔获物”一词。渔发中心也开始研制幼鱼和杂鱼的排除装置。

215.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报告，该区域内有拖网捕虾业的一些国家（例如，巴西、哥伦比亚、圭亚那、墨西哥、苏里南、委内瑞拉）现在带上岸供人食用的副渔获物比以前多，部分原因是对鱼的需求增加和鱼价上涨。在多数国家里，副渔获物正在不同程度上变得更有商业价值，而副渔获的某些物种加上体积大小的因素，已成为重要性仅次于虾的捕捞目标。鉴于人口不断增长、人们饮食习惯改变以及鱼价日益上涨，这种趋势很可能持续下去。

216.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还表示，副渔获物、抛弃物及利用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因区域而异，因为每个区域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副渔获物不仅是工业虾拖网船造成的，手工和半工业的拖网捕虾作业也会造成副渔获物。在这些部门，幼鱼（和虾）所占的比例显然较高。但是，鉴于其捕捞方式，减少副渔获物的装置将难以采用。

217. 为了减少拖网渔船的副渔获物，一些国家已开始采用海龟排除装置。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正在试验使用鱼排除装置，对象是幼鱼。

### E.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18.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表示，捕鱼作业中附带捕获鲸目动物、海鸟和海龟的问题是《养护移栖物种公约》及其有关协定严重关切的问题。副渔获物已知是造成《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附录所列若干移栖物种死亡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并是在该公约的指导下所缔结的一些具体协定的主题。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1999 年，开普敦）通过的一项决议着重指出了捕鱼作业中的附带渔获对濒于灭绝的移栖物种所构成的威胁。鉴于这种情况，已在《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有关协定中作出规定，并在各协定缔约方会议上采取行动，致力解决附带捕获非目标物种的问题。

219. 此外，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目前正在支助一项关于斯里兰卡各渔业相互作用的研究，其中除其它外，将探索副渔获橄榄色磷龟的程度。另外，由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赞助、目前正在为印度洋拟订的一项协定也将致力解决副渔获海龟的问题。

## 五. 粮农组织关于渔捞能力管理、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以及鲨鱼的养护和管理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渔捞能力的管理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20. 巴拿马表示，根据并为了促进《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巴拿马已将其渔船队减少 70%以上，并使其船队按照它们渔区所属区域组织的规定加以调整。

221. 日本报告，日本政府已根据《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采取适当措施，将其远洋金枪鱼延绳钓船只数量减少约 20%。

222. 挪威报告，挪威渔业部正在等渔业局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研拟渔捞能力管理行动计划的建议。

223. 毛里求斯表示，虽然毛里求斯的渔捞能力不大，但在劳力密集的手工渔业方面，正鼓励渔民交出其渔网（大网、刺网和撒网）。它指出，其 1998 年《渔业和海洋资源法》已完全禁止使用撒网，并使毛里求斯所有的大网从 33 副减到 10 副，刺网从 19 副减到 10 副。

224. 塞浦路斯表示，塞浦路斯通过颁发捕鱼执照管理其渔捞能力。

225. 丹麦说，欧洲联盟已通过《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而且其中的建议是根据欧盟共同渔业政策大纲提出的。欧盟总可捕量/定额条例以有科学意见为依据，也是欧盟渔业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在这方面，丹麦表示，欧盟采用多年年度指导方案的目的是使欧盟的船队捕捞能力按照现有渔业资源水平调整。

226. 此外，丹麦表示，格陵兰自治政府当前正在分析《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内的准则与格陵兰相关的程度。

227. 墨西哥报告，墨西哥一直努力执行《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内的建议，主要是通过评估和监测渔捞能力，并制订和执行国家渔捞能力管理计划。

228. 墨西哥还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墨西哥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已采取措施，限制在东太平洋作业的渔船队的增长。1998 年，商定对在东太平洋作业的金枪鱼围网墨西哥渔船队装载量加以限制，这些限制现已生效。

229. 墨西哥还在 1999 年 12 月主办技术协商会议，该会议提出了关于在衡量渔捞能力方面应予考虑的因素的建议。

230. 巴巴多斯表示，当前正在订正《巴巴多斯渔业管理计划》，将对《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加以注意。

231. 圭亚那报告，圭亚那渔业实际不存在能力过度问题。虽然证据显示几种大对虾可能已捕捞过度，其他几种有鳍鱼类则实际上未充分开发。

232. 此外，圭亚那的工业拖网渔业由 126 艘拖网渔船组成，主要捕捞大虾和剑虾，几种有鳍鱼是副渔获物，是才开始的小规模渔船队，目前捕捞大虾船有 100 艘，捕捞剑虾的船有 30 艘。没有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增加船只。圭亚那还表示，目前在扩充的半工业渔业由称为手钓船的船只组成，主要捕捞的是笛鲷和石斑鱼。然而，直到对资源的可捕量有进一步了解之前，目前，正审慎地进行扩充工作，并以 Fritjodf Nansen 主持的调查为指导。

233. 圭亚那进一步报告，其手工渔业由大约 1300 艘船只组成，主要捕捞有鳍鱼，目前是开放渔业，对要加入渔业的船只数量不加限制。然而，尽管对这个部门的船队规模没有限制，但这一作业未迅速扩大。

234.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已采取一些内部行动，以研究、评估和开始处理其国内渔业能力过剩问题。第一，非政府专家工作队编制并于 1999 年中完成了一项国会授权的研究报告（联邦投资研究报告），其中审查对联邦管理的渔业的能力和资本化水平产生影响的联邦补助和其他政府方案的作用。第二，国家海洋渔业处成立了一个由渔业经济学家和其他专家组成的内部工作队，以制订在质和量方面测量渔业部门的捕捞能力的措施，该工作队在 1999 年后期发表了其附带建议的最后报告。第三，根据这个工作队的能力问题报告，国家海洋渔业处决定对联邦管理的渔业的能力水平和能力过剩程度编写两项报告：(a) 将在 2000 年 6 月完成一项质的方面报告；(b) 将在 2000 年财政年度结束时完成一项较技术性的量的方面报告。

235. 由于采取了这些步骤，美国在确定其国内渔业能力过剩的原因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已制定正式的衡量标准，以评估能力水平和能力过剩程度，并将这些衡量方法用于联邦管理的渔业。为此，美国政府对本国渔业能力过剩问题的确切幅度和程度有更彻底的了解。在未来几年，国家海洋渔业处将设法矫正这个问题。如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海洋大气局）渔

业长期战略计划表明，其目的是到 2005 财政年度使过度资本化的渔业数量减少 20%。

###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236. 粮农组织报告，它已采取步骤，支助执行《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它表示已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墨西哥举办一个技术协商会议，以探讨与衡量渔捞能力有关的问题。正在编制关于测量和管理渔捞能力的技术准则，定于 2000 年下半年发表。这份文件连同现有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渔业管理技术准则将作为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指南。粮农组织也正在筹办一系列关于渔捞能力管理的区域讲习班。也将在 2001 年举办一个减少渔捞能力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供的资料

237. 亚太渔委会说，它已向其成员通报《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

238. 大西洋中东部渔委会表示，正在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以限制执照数量和船只大小，以努力解决能力过剩问题，特别是就该区域的底层渔业来说。考虑到在大部分国家对捕鱼执照的敏感性，这些措施显示决心减少渔捞能力的政治意志有所改变。同时，正在制订衡量该区域渔捞能力的准则。

239. 南太常委会说，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采取《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是重要的。

240.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表示，其缔约方已同意将其围网船队能力限制在规定的水平，直到 2000 年 6 月为止。届时将在委员会年度会议上讨论限制水平。各缔约方还同意成立一个常设工作组，定期讨论渔捞能力问题及编制一项综合计划草案，以便根据粮农组织行动计划在区域内管理渔捞能力。

241.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说，它参加了《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这计划后，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正式决定予以支持。

242.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说，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 99/02、99/03 和 99/04 号决议都针对船队能力管理问题。沿海国也施加很大的压力，以确保它们有机会发展自己的金枪鱼渔业。

243.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表示，它没有探讨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问题。

244. 渔发中心报告，它已开始在其关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区域化的方案第三阶段下促进渔捞能力的管理。它还表示，已计划在 2000 年底之前就渔捞能力过剩问题同粮农组织合办活动。

###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45. 欧洲联盟指出，根据《渔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表，欧盟将于 2000 年 2 月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提交报告。在共同体一级，成员国和委员会将合作提出一项欧盟关于这个问题的计划草案。

## B. 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46. 丹麦表示，欧盟代表其成员国通过了《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其中的建议是根据欧盟共同渔业政策大纲提出的。

247. 丹麦补充说，格陵兰自治政府当前正在分析上述国际行动计划内的准则可能与格陵兰相关的程度。

248. 日本说，日本政府正计划就《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拟订一项本国行动计划。

249. 挪威表示，挪威渔业部已要求其海洋研究所提出关于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的报告，并将根据该报告考虑采取后续措施。该研究所已经试验几种减少这种附带渔获的方法。

250. 乌拉圭报告，乌拉圭已在 1997 年 7 月 23 日颁布第 248/997 号法令，并根据这项法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便在捕鱼活动中保护信天翁和其他鸟种。

251. 新西兰说，新西兰和邻近各岛维持世界上种类最多的信天翁群落，其中多种是新西兰才有的。它因此负有主要责任确保这些群落不会因人为措施而死亡，并致力制订措施，减少特别是在金枪鱼延绳钓渔业方面附带导致海鸟死亡。例如在 1998 年末，对延绳定置装置的下沉率进行了实验和试验。由于这些实验，经许可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管辖区水域内捕鱼的新西兰船只在 1998-1999 年和 1999-2000 年渔季内捕获的海鸟为零。

252. 此外，根据粮农组织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建议，新西兰已拟订一项国际海鸟行动计划草案，提议对当前认为遇到副渔获（信天翁和海燕）问题的一切渔业规定捕获海鸟的限制数量。该行动计划设想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之前得到批准。

253. 除了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外，新西兰政府和全国渔业产业将于 2000 年 11 月在奥克兰合办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渔业论坛。

254. 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船只使用的捕鱼方法未渔获海鸟。

255. 墨西哥报告，墨西哥当前没有关于其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的记录，但正在研究本国的延绳钓渔业，以决定这种副渔获物是否成问题。如果成问题，则必须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256. 巴巴多斯说，巴巴多斯已注意到《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然而，对巴巴多斯的延绳钓渔业而言，附带渔获海鸟不是问题。

257. 圭亚那表示，由于它位于热带，而且没有延绳钓捕鱼活动，因此其渔业附带渔获海鸟的问题并不普遍。如果圭亚那的渔业附带捕到海鸟，其数量也微不足道。

258.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政府机构并未等待通过国际行动计划才开始海鸟保护和管理工作。通过颁布立法，其中包括《马格纳森-史蒂文斯渔业养护和管理法》、《濒于灭绝物种法》和《候鸟条约法》，已执行许多措施以减少附带渔获海鸟。美国当前正在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海洋渔业处（海洋渔业处）和美国鱼类和野生生物处（鱼类和野生生物处）之间的一项协作活动，预料这项计划将至迟在 2000 年秋季完成。

259. 美国补充说，国家海洋渔业处太平洋各区域对附带渔获海鸟问题已研究了几年，正在将其各自的延绳钓渔业的附带渔获加以量化。国家海洋渔业处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北太平洋延绳钓渔业避免海鸟措施的效果的研究。鱼类和野生生物处及海洋渔业处继续协作对海鸟进行生物研究，包括就白令海峡/阿留申群岛和阿拉斯加海底层鱼渔业与短尾信天翁的相互作用提出生物学意见。《濒于灭绝物种法》规定，与所列的海鸟种类可能产生相互作用的渔业必须接受观察。

260. 美国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签署国，因此规定在公约管辖区水域内的美国船只遵守公约关于保护海鸟的准则。《太平洋庸鲽法》也授权阿拉斯加区域颁布关于庸鲽渔业的条例、包括关于海鸟的条例。太平洋管理理事会和西太平洋管理理事会正在为各自的延绳钓渔船队制订新的保护海鸟措施。西太平洋渔业管理理事会还举行了更多讲习班，以教育延绳钓渔业渔民如何减少附带渔获海鸟。

261. 海洋渔业处已制订一个全机构的行动计划，以便总体处理国家渔业的副渔获物管理问题，包括减少附带渔获海鸟种类。

262. 美国表示，鱼类和野生生物处及海洋渔业处正在拟订一份正式谅解备忘录，详细说明国家行动计划是这两个机构间的一项合作活动，同时说明如何委派职责。国家行动计划机构间海鸟问题工作组在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继续收集和整理关于海鸟与渔业相互作用的资料，从而促成机构之内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协助执行这个行动计划。

##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263. 粮农组织报告，一些国家已开始制订本国行动计划。粮农组织的作用是传播《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

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内容和技术准则。粮农组织表示，其秘书处参加了一个区域会议，会上讨论了北极区域国家海鸟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此外，粮农组织正在编制因特网网页，将在该网页展示执行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度。

###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264. 亚太渔委会表示，亚太渔委会成员已获悉《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265. 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说，它带头制订措施，以减少和防止延绳钓渔业附带导致海鸟死亡。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科学委员会和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本身每年审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若干年来制订的措施大部分已列入粮农组织 1999 年通过的海鸟行动计划。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已要求其成员在 2001 年底之前拟订和实施本国计划，以支持海鸟行动计划。

266. 波罗的海渔委会表示，在波罗的海，在渔捞作业中附带渔获海鸟是极少的。

267.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它没有关于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的任何特别行动计划，因为在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的延绳钓渔业差不多不存在或极少。

268. 东北大西洋渔委会说，它没有关于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问题的任何特定行动计划。

269.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指出，就热带金枪鱼渔业来说，附带渔获海鸟目前不是一个问题，对于管理温带渔业的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和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来说，这是它们比较关切的问题。

270.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在大西洋，附带渔获海鸟问题相对微不中道。然而，已开始进行研究，以期减少这种附带渔获。

271. 国际太平洋庸鲽委员会（太平洋庸鲽委员会）说，它所处理的附带渔获海鸟事件颇为有限，因为关于海鸟的条例载于其缔约方（加拿大和美国）的法律，而非由委员会制订。然而，由于附带渔获海鸟对于在北大西洋的短尾信天翁是个重要问题，委员会已开始对此加以研究，所涉工作包括查阅庸鲽渔船队航海日志，以统计附带渔获的海鸟数目。

272. 然而，太平洋庸鲽委员会指出，由于不同数据来源汇报的关于各区域的海鸟捕获率大有差异，因此断定这种统计调查不可能提供关于各区域的准确记录。为此，委员会后来决定同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处签订一项合同，以便提供庸鲽船队及其活动的概貌，确定监测这些船队附带渔获海鸟的最有效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这份报告将是国家海洋渔业处决定采取适合的、成本效益高的方法来监测太平洋庸鲽渔业附带渔获海鸟情况的部分依据，以响应有关条例规定必须采取合理和审慎措施，以减少在所有渔业中附带渔获的海鸟的死亡率。关于该合同的报告应于 2000 年 12 月提交。

###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73. 欧洲联盟指出，根据有关《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时间表，欧盟计划的第一个草案将于 2001 年 2 月提交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在共同体一级，成员国和委员会将合作拟订欧盟关于这个题目的计划草案。

274.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报告，在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1999 年，开普敦）上，各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养护南半球信天翁的决议，要求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信天翁繁殖地的缔约国合作拟订一项养护南半球信天翁协定。此外，要求本国船只在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管制区内从事渔捞活动的所有国家执行委员会的养护措施，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执行粮农组织海鸟行动计划。

### 5.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75. 美国慈善协会通知秘书长，澳大利亚慈善协会是《减轻澳大利亚延绳钓渔业威胁计划》的减轻威胁小组成员。澳大利亚慈善协会也是全国救回信天翁小组成员，并参与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有关的活动，

以确保当前正在谈判的区域信天翁协定在处理延绳钓渔业方面立场坚定。此外，澳大利亚慈善协会已要求将延绳钓渔业列入对海鸟构成重大威胁的工序清单内。

## C. 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 1. 各国提供的资料

276. 沙特阿拉伯表示，沙特阿拉伯渔业未特别针对鲨鱼。然而，附带捕到的鲨鱼是 1995 年设立的统计记录主题，该记录显示鲨鱼的数量和大小。

277. 日本说，日本政府计划拟订一项同《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有关的本国行动计划。

278. 挪威报告，挪威海洋研究所正参与欧盟关于相关区域鲨鱼种群的项目。迄今为止，该研究所对于有关鲨鱼种类的知识有限，且它正在评估是否必须通过科学调查监测鲨鱼种群。然而，挪威希望提请注意一点在过去十年，挪威船只捕到的鲨鱼减少了。

279 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船只使用的捕鱼方法不是为了捕鲨鱼。

280. 墨西哥报告，自 1984 年以来，国家渔业协会就墨西哥东南水域的两类鲨鱼进行了一些生物和渔业研究项目。迄今的主要调查领域是：按区域细分鲨鱼渔获量和各主要种群的生命周期；评估种群量；确定在进行研究的区域内的不同鲨鱼种群的特性以及管制其数量和分布的机制；说明在尤卡坦半岛的渔业特性，并评估渔业现况；建议渔业良好管理的标准。

281. 1993 年，对商业捕鱼许可证的发放加以控制，以避免渔捞努力量的增加，还制订了行政规定，在商业捕鱼许可证内确定渔具规格，作为鲨鱼渔业管理政策的一部分。1996 年，在负责任渔业标准国家咨询委员会之内设立了技术工作组，以便对渔业进行分析，在国家一级同东西两岸的生产部门和学术部门进行公开协商，并且分析关于规定禁渔期和管制渔捞方法的提议。

282. 上述工作奠定了拟订墨西哥官方标准的基础，这些标准将对悬挂墨西哥国旗的船只在墨西哥管辖水域内、在公海上以及在外国管辖水域内捕捞鲨鱼和有关种群的活动加以管制。将在 2000 年 8 月发表这项新的官方标准，其目的是保护鲨鱼和有关种群，确保其可持续的开发，及鼓励对受保护种群的养护。新的官方标准还规定刺网的网目尺寸、延绳钓的技术规格以及在各种鱼类的产卵区和交配期间实行禁渔。

283. 丹麦说，欧盟代表成员国通过了《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其中的建议是根据欧洲共同体共同渔业政策大纲提出的。丹麦说，格陵兰自治政府当前正在分析鲨鱼行动计划内的准则可能与格陵兰相关的程度。

284. 巴巴多斯表示，巴巴多斯已注意到《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但它指出，对巴巴多斯的延绳钓渔业而言，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不是问题。

285. 圭亚那报告，圭亚那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渔业资源评估和管理方案（加勒比渔业评管方案）协作，从它们的经常数据收集方案获得了关于鲨鱼的数据。这些数据只限于渔获量/努力量数据，鉴于鲨鱼在上岸时已没有头（头在海上被去掉）的事实，因此实际上无法识别一些鲨鱼种群。

286.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通过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支持国际行动计划的充分执行。它将积极参加在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会议。美国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当前正处于内部审查和评论阶段；预料将在 2000 年 7 月初供公开评论。美国国家海洋渔业处（海洋渔业处）预期国家行动计划可至迟在 2000 年秋季定稿。海洋渔业处认为，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只是朝向国际管理鲨鱼的第一步，2001 年 2 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会议应成为探讨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的各种选择的论坛。

### 2.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提供的资料

287. 粮农组织报告，它已制订技术准则，以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粮

农组织将在 2000 年底之前分发这份文件，这份文件全面针对问题，它探讨法律、体制和管理框架方面的需要、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渔业管理数据和研究、渔业管理和种群养护、以及粮农组织鲨鱼行动计划的执行。

### 3. 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提供的资料

288. 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其研究和统计常设委员会已成立副渔获物问题小组委员会，负责收集关于被金枪鱼渔业当作副渔获物捕获的各种动物物种的资料，其工作包括设立关于金枪鱼渔业附带捕获鲨鱼的统计系统、关于鲨鱼作为副渔获物的数据库、各缔约方强制报告鲨鱼统计数字制度，以及同可能与鲨鱼研究有关的其他区域渔业组织协助。

289.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科学理事会和渔业委员会当前正协力为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拟订鲨鱼养护和管理计划。为此目的，向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各缔约方提供了识别北大西洋深海鲨鱼的检索表。还在进行一个项目，以便将鲨鱼列入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海上观察员普通手册。

290. 此外，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一名代表参加了 1998 年 10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鲨鱼渔业协商会议。

291. 东北大西洋渔委员会说，它没有关于鲨鱼的养护和管理的任何特别行动计划。

292.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表示，关于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委员会迄今所采取的步骤限于数据收集。

293.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报告，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1999 年 10 月，美国拉霍亚）上，缔约方通过了关于副渔获物决议，其中指出应将粮农组织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建议，视为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所通过的任何副渔获物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副渔获物问题工作组在其最近的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规定围网渔船渔民尽快并不加伤害地释放所有非目标鱼种、包括鲨鱼。

### 4. 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94. 欧洲联盟指出，根据有关《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计划表，欧盟将于 2001 年 2 月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提出第一份草案。在共同体一级，成员国和委员会将合力拟订欧盟关于这题目的草案。

### 5.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95. 美国慈善协会报告，澳大利亚慈善协会已成功地禁止在新南威尔士捕鲨鱼。该协会还设法在澳大利亚全国开展对捕鲨过程的审查。澳大利亚慈善协会也努力保护诸如大白鲨和沙锥齿鲨等受威胁的物种，并且正在参加恢复这些物种的全国工作队。

注

1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函件都在 2000 年 8 月 3 日通过粮农组织交给秘书长。

2 2000 年 6 月 30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3 加拿大、圣基茨和尼维斯、格鲁吉亚、缅甸、瑞典、马达加斯加、挪威、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欧洲共同体、纳米比亚、贝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墨西哥、乌拉圭、塞浦路斯和日本。

4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